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墟市及街市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二零二零）
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廿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吳劍昇議員（主席）

張鈞翹議員

周偉雄議員

韓俊賢議員

郭芙蓉議員

劉貴梅議員

梁嘉銘議員

梁永權議員

冼豪輝議員

唐皓文議員

王必敏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1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12 時 03 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葉竹雅女士

鄭長俊先生(秘書)

楊佩艮女士

林得志先生

盧玥瑩女士

林琪女士

李大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青衣(東北)聯絡主任主管

葵青民政事務處青衣(東北)聯絡主任(一)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代表

香港基督少年軍代表

香港基督少年軍代表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代表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代表

缺席者

盧婉婷議員

(沒有告假)

主席歡迎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墟市及街市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梁永權議員作出申報利益，表示他是香港基督少年軍同工，但與出席會議的兩位代表隸屬不同部門，兩人與他的日常工作沒有關連，他亦沒有參與兩人的工作。

議程事項

(一) 討論 2020/ 21 財政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3. 主席報告葵青區議會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通過“第 31/D/2020 號文件－葵青區議會 2020 至 21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草案”，向本工作小組撥款 30 萬元，建議舉辦兩個主要活動項目，分別為「推動區內墟市活動」及「關注街市重建及翻新工作」。主席請各成員就 2020/21 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分配提出建議和發表意見。

4. 冼豪輝議員提問是否平均分配撥款的 30 萬元予墟市和街市兩個活動，另外是否須在是次會議上決定。

5. 主席表示最初構思舉辦三至五個的墟市活動，大約使用 25 至 27 萬元，另外的 3 至 5 萬元，則為推動葵青區街市翻新或重建進行研究工作。然而由於目前疫情未有平息跡象和時間不足，需要再商討有關項目的可行性。

6. 梁永權議員表示過往在討論葵涌東北街市重建問題時曾遇到不同阻力，然而當時的人口結構、選購模式與現在截然不同，從現今角度看來，葵涌東北街市整體條件惡劣，如地方狹窄、管理不善導致環境欠佳等。縱使與食環署溝通，硬件上依然難以改善。他期望區議會能透過工作小組收集居民的訴求，向政府轉達民意。

7. 唐皓文議員認為應該優先考慮重建榮芳街街市。他表示一個由地區團體及街坊推動的群組「葵芳圍街市及社區關注組」向他反映意見，認為政府未有相應措施應付葵芳的人口增長。他又指兩年前施政報告為街市活化計劃預留 20 億元，然而欠缺冷氣系統、衛生環境情況欠佳的榮芳街街市卻未有入選，反觀同樣落成三十八年的香港仔街市，則

名列活化名單之中，對此感到驚訝。他希望工作小組可為榮芳街街市進行研究，向政府展示重建該街市的必要性，令政府認真考慮有關建議。

8. 周偉雄議員同意唐皓文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榮芳街街市的設計較為舊式及有大量的空置店舖，不符合現今市民的生活習慣和需要。他又質疑街市天台遊樂場的使用率，認為值得小組成員檢視是否能重新規劃整座大廈，並探討可否由區議會撥款推動政府進行有關計劃。

9. 冼豪輝議員同意周偉雄議員的說法，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可以考慮先進行研究工作，探討可行方案，並以區議會的小型工程撥款進行翻新，期望可先改善部份問題。
- (ii) 為確保妥善利用預留的撥款，希望各團體就能否在疫情持續下，於明年三月前舉辦墟市活動提供意見。倘若團體認為舉辦墟市活動的可能性低，建議可把撥款分配到墟市研究。
- (iii) 希望民政處向總署確認《墟市申請資源指南》是否已經生效及其相關申請程序。他建議如確定未能舉行墟市活動，可先在葵青區尋找合適用地，並參考姚松炎教授於 2017 年提出的墟市指數，為各地段評分，先行鎖定高分地段，加快下年度舉辦墟市活動的過程。

10. 劉貴梅議員認為北葵涌街市與榮芳街街市的環境幾乎相同，兩者同屬食環署管理，落成多年，一直未有落實重建計劃，亦未有如現代化街市般裝設冷氣，環境欠佳，跟石蔭路一帶同樣存在嚴重鼠患問題，希望小組可研究有什麼改善措施。

11. 梁永權議員意見如下：

- (i) 他認為可就街市項目進行意見調查，但由於小組資源不足，難以進行街市改善工程，反而舉辦墟市活動的可行性較高，如非受到疫情影響，區內可舉辦示範式的墟市活動。
- (ii) 如墟市活動最終因疫情而無法舉行，導致有資源餘下，則

希望可就街市重建和衛生環境改善的議題上進行更多的意見收集及調查工作，讓小組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建議，爭取將區內若干街市納入政府的街市重建或改善計劃。

12. 主席表示最初的想法是藉著舉辦幾次墟市活動，讓團體了解整個舉辦流程。他邀請與會機構就疫情下墟市活動的替代方案，以及街市和墟市的研究工作發表意見。

13.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代表李大成先生意見如下：

(i) 政府的墟市指南未涉及制定任何實質政策，內容只是包括了不同部門的聯絡方法和表格等，當中所提及舉辦墟市的程序亦僅是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等的固有程序。

(ii) 姚松炎教授曾以指數的形式來評估在不同選址舉辦墟市的可行性與限制，故建議參考相關團體於其他區的做法，在葵青區選出不同選址，由居民投票決定最適合的選址，畢竟人流對墟市至為重要，而投票則最能體現民意。其後，再尋求專業意見，評估該選址的牌照申請及舉辦墟市的可行性。

(iii) 由於受限聚令影響，現時難以向政府申請公共空間舉辦墟市，故建議舉行網上墟市作為後備方案。「關注草根生活聯盟」曾在疫情下分別於端午節及 8 月期間舉辦網上墟市活動。網上墟市為檔主於網上平台以直播形式介紹產品及進行銷售，買家在網上訂購產品後付款，再由團體聘請基層人士於區內送貨。有關網上墟市活動相當成功，既能避免傳統墟市所出現的人群聚集，又能為參與者在疫情期間帶來收入。

(iv) 他認為網上墟市不但讓基層人士自力更生，賺取收入，當中亦可加插談話節目及表演，在疫情下方便市民及為大眾帶來娛樂。

14.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代表楊佩良女士表示：

- (i) 政府在 2015 年的顧問報告中挑選榮芳街街市為其中一個需要改善的街市，然而，2018 至 2019 年財政預算案裡並沒有將榮芳街街市納入街市現代化計劃，故認為工作小組需要跟進榮芳街街市的情況。
- (ii) 麥理浩夫人中心與珠海學院於 2019 年就榮芳街街市的改革作出詳細研究方案，她稍後會以電郵發送相關資料予工作小組的議員，讓大家了解有關研究。
- (iii) 工作小組可討論有關項目會否以整個葵青區的街市作為研究對象。
- (iv) 認同疫情下難以舉行墟市活動，但期望新年前可舉辦一個。
- (v) 認同墟市的申請程序繁複，削弱了團體在目前情況下舉辦墟市的意欲，故希望工作小組能促使部門簡化有關申請程序。過去麥理浩夫人中心申請舉辦墟市時，房屋署職員一直未有要求區議會同意書，直到活動舉行前才以未有提交上述同意書為由，拒絕團體的申請，最終活動因此未能舉行。

15.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代表林琪女士表示團體期望能於新年前舉辦一個墟市活動。她認同申請程序複雜，期望申請程序可以簡化。她又提到葵涌邨有不少公眾地方及平台位置很適合舉辦墟市，但這些地方均由房屋署管轄，而墟市涉及現金交易，所以要進行一系列程序及申請一些牌照。

16. 主席表示：

- (i) 嘗試邀請相關部門出席討論簡化申請程序的可行性。若小組層面未能處理，他會盡快建議在委員會上討論。
- (ii) 當初成立此工作小組的目的是希望便利團體舉辦墟市活動，至於現金交易所產生的問題，小組其後會再作研究。綜合各方的意見，他認為可舉辦一至兩個墟市活動。
- (iii) 出席者可就街市翻新、重建的研究，及推動墟市活動提出

進一步具體建議。

17. 梁永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墟市難以推行的原因是官商勾結和地產霸權，政府基本上不會放寬政策讓小販有任何的生存空間。
- (ii) 現時舉辦墟市活動存在不少困難，申請多種牌照的行政程序繁複，令申請團體卻步，因此建議以工作小組名義申請舉辦示範式墟市活動以增加成功率，但舉辦時間不宜太長，建議維持一至兩個星期。
- (iii) 以區議會名義舉辦墟市活動或可在某些情況下獲豁免申請部份牌照，然而由於區議會指引列明資助活動不能涉及商業交易，現金交易問題依然未能解決，故希望向團體了解墟市能否作出形式上的轉變，避免商業上的現金交易。

18. 李大成先生提到深水埗區議會以嘉年華和墟市並行的模式進行活動，例如由區議會資助團體在楓樹街遊樂場足球場部分舉行大型嘉年華，同時由另一個團體於籃球場部分舉行墟市。去年聖誕節，美孚萬事達廣場附近橋底空地，關注草根生活聯盟舉辦墟市，旁邊空地則有另一團體向區議會申請資助舉辦嘉年華。深水埗區議會曾支援墟市活動的宣傳費用和資助推動墟市文化的展覽費用。

19. 張鈞翹議員認同美孚舉辦的活動十分成功，然而小組需要考慮有關預算是否足夠用作舉辦墟市活動及街市研究，他建議參考美孚的做法，嘗試贊助一個團體舉辦嘉年華，旁邊的地方則進行墟市活動，相信在有限的預算下，這模式會較為可行。

20. 冼豪輝議員就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指引中，有關獲資助活動的收費、收入及撥款餘款的問題，向民政處提出疑問。

21. 葉竹雅女士表示，一般情況而言，區議會的撥款活動不能有淨收入，如有收費和贊助，有關款項會記入政府帳目，或需作為撥款餘款歸還政府，活動中收費或會令收入計算及相關程序更複雜。

22. 王必敏議員表示「青衣島民」曾嘗試舉辦墟市活動，明火煮食和

現金交易是最難解決的問題。她曾與團體討論以代用券或網上轉帳的方式避免現金交易，但以區議會名義舉辦的活動只會遇到更多限制，相信難以在小組層面解決此問題，建議在委員會或大會上討論。

23. 李大成先生表示：

- (i) 明火煮食的問題已有數年歷程，最初用電煮食時曾遇到各種不同問題，如供電不足及牌照費用昂貴等，現時消防處已正式允許使用石油氣爐，但使用時須跟隨消防安全指引，例如每位檔主需要準備足夠消防裝備、選址時要留意附近有沒有油站或老人院等。
- (ii) 如果墟市設有明火煮食，建議邀請消防處出席會議，解答相關的消防問題。消防處會在營運當日檢查各個攤位是否合乎消防標準，確認符合標準後食環署才會發出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 (iii) 各部門一般容許在公共地方或球場舉辦的墟市進行現金交易，然而在屋邨內，尤其牽涉領展的場地舉辦設有現金交易的墟市則有機會被持份者反對。過往曾有墟市以現金券或網上付款作交易，亦有屋邨沒有受到持份者反對現金交易，故整體而言，相關持份者及區議會的態度決定了是否能以現金交易，不能一概而論。

24. 香港基督少年軍代表林得志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i) 由民政事務總署「伙伴倡自強」計劃撥款資助下成立的社企項目「BBazaar 創藝館」，服務對象主要為青年，透過舉辦創意市集、工作坊等創意交流平台，促進本地創意文化的經濟動力。
- (ii) 墟市活動難以避免現金交易，因為參加者期望以售賣手藝作品獲取金錢上的回報。
- (iii) 在區議會贊助的活動裡進行金錢交易有一定的難度，他建議工作小組以書面形式支持團體舉辦墟市活動，方便團體向政府部門申請場地及辦理其他手續，增加獲得的支援。

- (iv) 在相鄰地段同步舉辦墟市和嘉年華是理想的做法，可借嘉年華的人流帶動墟市，刺激消費。
- (v) 建議討論葵青人流較多的熱點，從中挑選 3 至 5 個地點，如新都會廣場對面的球場、青衣海濱長廊等，由工作小組積極支持團體在這些選址定點進行市集。
- (vi) 建議區議會從活動的意義和價值去考慮團體的申請，而支援的方向可分為資金、場地申請及行政上三大類別。

25. 梁永權議員關注舉辦機構在沒有支援下，會否向參與者或檔主收取行政費或成本費，他認為區議會活動現場不可進行金錢交易，只能收取成本費，而以區議會名義申請康文署或房屋署的場地時，使用條文上亦列明不可以進行金錢交易。

26. 李大成先生回應非牟利團體有收取行政費用，但並沒有從中獲利。過往曾有區議會支持的墟市活動旨在讓基層市民賺取收入，參與檔主中有 7 至 8 成為基層人士，而有關活動是通過扶貧委員會審批的。

27. 主席建議釐定擬舉辦活動的資助金額上限，及探討若無法舉辦實體墟市而轉為網上墟市的具體做法。

28. 冼豪輝議員提議以舉行兩個墟市為初步目標，並為每個墟市預留 5 萬元供團體申請；其餘 15 萬元則用作墟市研究，邀請專業人士篩選適合舉辦墟市的地點，以便團體於下年度申請時縮短選址過程。他又建議，可先與心儀地段的負責部門磋商來年舉行墟市的事宜；餘下的 5 萬元用作街市研究。

29. 王必敏議員補充墟市研究和墟市活動可同時進行。她認為應該先決定將在哪裡舉行墟市，然後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出席委員會，就舉行地點進行討論。

30. 楊佩艮女士表示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構思在農曆新年前舉行一連兩天，約 25 至 30 個攤檔的墟市。她又指一個團體難以同時推行墟市研究和活動，她的機構會於二擇其一。

31. 王必敏議員回應計劃是由不同的團體同時進行墟市研究和墟市活動。
32. 林琪女士表示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構思的墟市規模估計為 8 至 10 個乾貨攤位，她又指，如未能解決區議會資助活動不可進行現場金錢交易的問題，而需與嘉年華同步舉行時，將會在毗鄰的嘉年華再設置數個攤位。
33. 李大成先生表示 5 萬元難以同步舉辦墟市和嘉年華，建議上調資助金額。他又認為由於時間過於倉促，難以找到院校合作進行墟市研究，由團體主導，再找學者擔任顧問的做法可行性會較高，所需金額亦比較少。
34. 張鈞翹議員認為因應政府現時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建議先做街市研究，再以今年舉辦墟市的經驗和成果，針對問題，於下個財政年度進行研究工作。
35. 周偉雄議員指在座的團體都有相關的經驗和興趣，認為團體可就有意舉辦的活動提交意向書，他又建議團體可同時準備實體和網上墟市，屆時因應情況再作選擇。團體提交的申請需要說明兩種佈署，屆時再透過開會或傳閱，視乎實際情況決定舉辦模式。
36. 主席認同每個墟市活動預留 5 萬元未必足夠，又指舉辦墟市可總結經驗和有機會遇上的困難，並於下個財政年度針對問題進行研究，檢討如何推動整個墟市政策，令往後的墟市活動無需依靠區議會工作小組。另外，他同意街市研究可由機構主導，再邀請院校的教授擔任顧問，但要先視乎院校的反應來決定研究模式。
37. 周偉雄議員詢問各團體對何時舉行墟市活動較為適合的建議。
38. 楊佩艮女士預計於今年聖誕或明年新年舉行。
39. 李大成先生認為新年前市民的消費意慾會較高。
40. 王必敏議員詢問在限聚令持續的情況下，若舉行網上墟市，區議會可如何合作或參與及如何運用預留的款項。

41. 李大成先生回應可舉辦網上嘉年華，於網上進行唱歌表演、談話節目和抽獎活動等。他建議團體可參考海洋公園和迪士尼樂園在不違反限聚令下安排活動的做法，而網上墟市為後備方案，所需預算較少。

42. 主席表示對舉行實體墟市並不樂觀，但仍要預留足夠預算舉辦實體墟市，而 10 萬元對實體墟市來說是合理的，對網上墟市則太多，如未能順利舉辦實體墟市，屆時會再作適當調節，不會勉強花費。

43. 主席總結本年度的財政預算分配為 20 萬元用於舉辦兩個墟市活動；10 萬元用作街市研究。主席宣佈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預算分配。

44. 主席表示按照慣例，工作小組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合辦有關活動。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為確保遴選過程公開透明，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應通過公開邀請，例如在區議會網站登載邀請通知，或局限性邀請，例如向區內若干非政府機構發出邀請函。在遴選過程中，應考慮相關因素，例如非政府機構的經驗和往績，以及舉辦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能力。

45. 主席建議由工作小組主席擔任活動主委。周偉雄議員、冼豪輝議員、韓俊賢議員、張鈞翹議員及王必敏議員加入評審團。

46. 主席表示會透過區議會網站發出公開邀請信，請有意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提交意向書。

47. 李大成先生建議邀請工作小組和政府部門在委員會會議上交流意見及商討申請程序。

48. 主席表示會於下次社區事務委員會上討論各部門的墟市政策問題。

(二) 其他事項

49. 楊佩艮女士表示有一群失業的街坊面對貧窮問題，應考慮墟市能如何發揮扶貧的作用，因此建議透過區議會邀請不同部門，討論及物色一些合適的區內場地，如屋邨空地作墟市用途，以應對疫情發生後出現的貧窮問題。

50. 主席認為上述議題較廣泛，需要於社區事務委員會乃至區議會大會上討論。

51. 梁永權議員支持在屋邨內舉辦墟市活動，但認為相關政策未能支持長期租用屋邨或康文署場地，而區議會或可以促請政府將閒置用地以短期租約形式交予團體營運墟市，但位置可能不甚方便。

(三) 下次會議日期

52. 議事既畢，如有需要召開下次會議，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

墟市及街市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月